

公司代码：603776
转债代码：113609

公司简称：永安行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87,580,000股扣除回购的3,616,500股为基数（即183,963,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9,576,27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6,792,7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4,372,700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行	6037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萍	都胜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电话	0519-81282003	0519-81282003
电子信箱	eversafe@ibike668.com	eversafe@ibike66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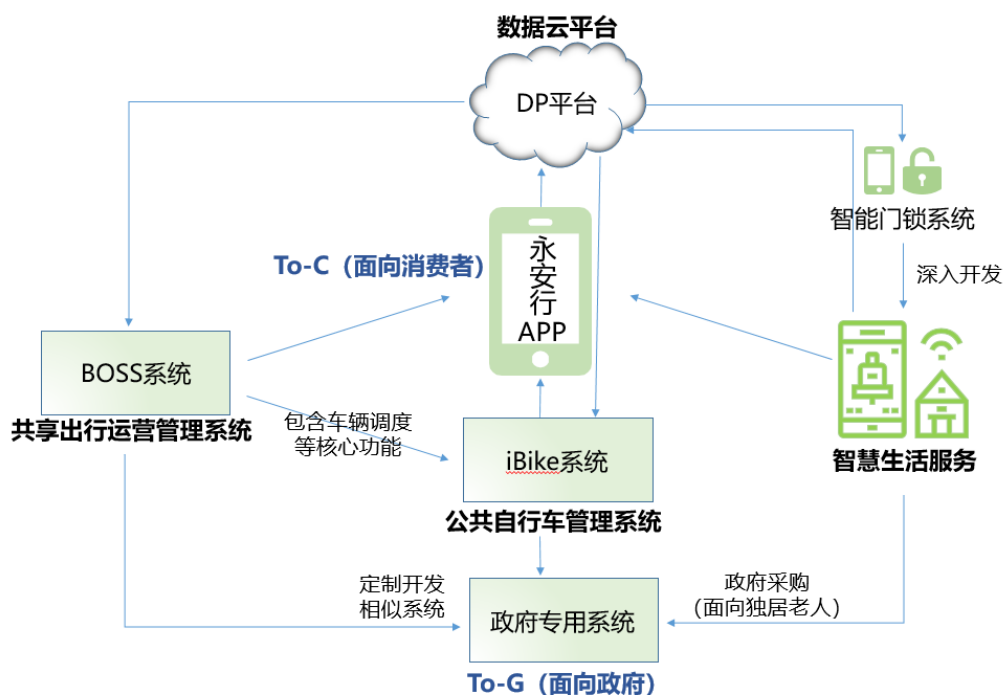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于物联网和数据云技术的共享出行系统的研发、销售、建设、运营服务，同时依托永安行平台通过永安行 APP 向消费者提供共享出行服务业务。主要代表产品包括公共自

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锂电和氢燃料）、共享汽车系统（新能源）、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平台服务，以及智慧生活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业务。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已经形成以 DP 平台为数据处理核心，iBike 系统与 BOSS 系统为智能运营抓手，以永安行 APP 为终端，面向政府与消费者的产品销售体系。



1. 共享出行平台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在城市提供固定点的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电动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工具，通过永安行手机 APP 向用户提供共享出行服务的业务，按分时租赁的形式获取收入。永安行 APP 能同时提供自行车、共享助力自行车、共享汽车、网约车等共享出行服务业务。

2. 共享出行系统运营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汽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等运营服务，通常公司除了系统的设计、开发，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外，还在建设完成后持续提供系统的运营与管理服务（周期一般为三到五年）。与此对应，客户在服务期内向公司连续购买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共享出行系统的销售模式

公司提供包括公共自行车系统、共享助力自行车系统、新一代公共自行车系统，根据合同，公司在完成深入调研，了解客户需求、区域特点和站点分布等程序后，负责相关设备和组件的采购、生产，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之后直接将定制完成的系统出售和移交给客户，不涉及系统的后续运营和管理，而由客户成立专门的运营公司或聘请其他主体来负责后期的运营服务。

4. 智慧生活业务的收入模式

公司基于永安行共享出行平台的技术和业务基础，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管家机器人、智能锁、智能感知、管理系统等产品，并通过物联网及数据云技术，对室内环境、安全监控、火灾预防、家电运行状态等信息进行数据采集，通过永安行平台为用户提供服务。这种业务一方面向用户销售系统产品，另一方面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套餐+定制化”的交互场景应用服务，为用户打造全新的智慧生活方式，这种服务广泛应用于居住安全、居家养老服务等。

（三）行业情况说明

市民生活圈出行的“最后一公里”一直是公共交通系统难以覆盖的痛点，共享单车的出现无疑为这一难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根据研究，共享单车系统可作为城市整体公交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形成立体化的公交网络，对于一些共享单车开展较快较好的市、县，其在公共交通出行中的比例可超过 15%，在公共交通中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数据来源：华经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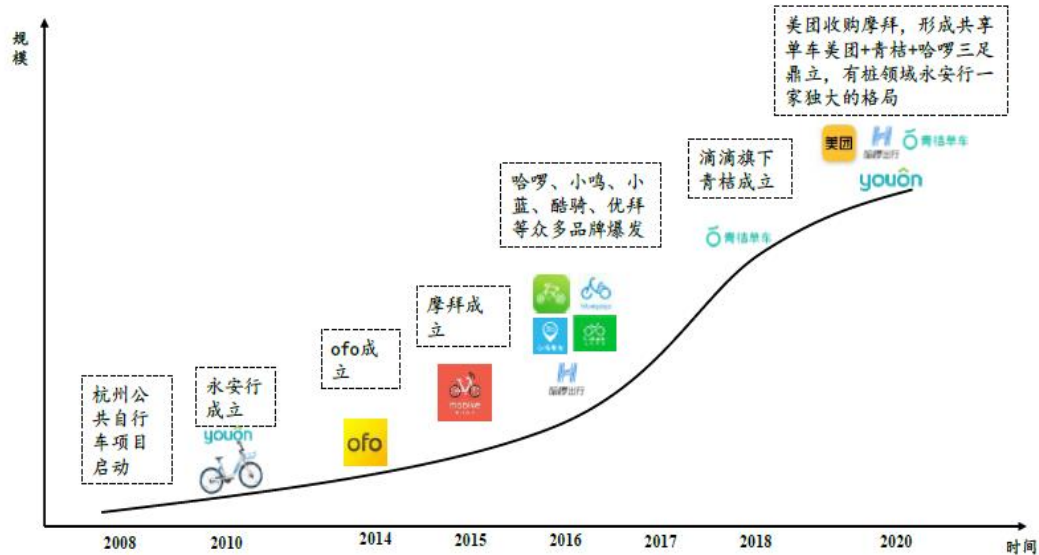
因此，在 2017-2018 年，共享单车出行行业迎来了蓬勃的发展；但在共享单车热潮褪去后，共享单车野蛮生长、随意停放，影响交通环境以及城市管理等弊端也逐渐暴露出来。据第三方研究机构比达发布的《2019 年第一季度中国共享单车市场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共享单车用户规模仅 4050 万人，环比下降 24.4%。而公共单车的出现也推动了公共出行服务水平的发展，在扫码租还车、APP 系统流畅度，车辆维护等运维领域持续提升。目前，在市场逐步回归理性，共享单车投放量减少后，整个共享单车行业正在向理性发展，公共自行车价格优惠、管理有秩序等优点也逐渐得到市场认可。永安行作为国内最大的有桩公共自行车运营商，通过城市招标，获得进入城市投放运营的许可后，能成为当地唯一提供共享单车服务的企业，通过“高密度有桩覆盖+独家经营”的方式，使得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得到极大改善。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人口聚集，城市公共交通问题日益加深。在共享单车市场培育下，社会对绿色共享的两轮出行方式接受程度逐渐提高。为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满足市民 3-10 公里中短途出行需要，完善城市公共自行车交通体系，许多城市已经将共享助力式公共自行车工程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工程的重点。出于对城市管理以及其他因素的考虑，共享电单车在部分一线城市遭遇到了政策壁垒，以北京、上海为代表的核心城市明确不鼓励发展共享电单车，而三四线及以下城市的管制则相对宽松，下沉市场才是成为共享电单车的主战场。除永安行外，哈罗、美团、青桔已开始电单车市场布局。

在两轮车领域，永安行始终坚持“有桩有序”的运营模式，成功建立了和各级政府间的信任。在共享单车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有桩有序的共享电单车发力，组成了永安行在城市中独特的共享

出行体系。

近年来，随着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自行车为代表的两轮共享出行行业历经激烈的市场竞争，行业格局不断发生变化，行业进入“下半场”竞争。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

业内专家认为，随着共享出行行业格局日渐清晰，共享出行企业需要回归商业本质，从资本驱动向精细化运营转变。同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也需要政府部门完善监管。政策是共享单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很大程度上维护了共享单车良性发展，这也意味着无法达到政策要求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交通运输行业要在 2030 年前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须在交通出行结构上做文章，向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率的交通方式转变，降低单位运量交通能耗和碳排放。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将是实现交通出行结构优化的关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938,955,846.41	3,963,830,284.34	24.60	2,567,303,220.94
营业收入	872,955,791.96	935,554,415.41	-6.69	877,984,5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73,796.42	500,563,028.19	-1.20	123,251,86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769,939.05	111,879,332.05	10.63	111,485,50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02,557,268.72	2,703,533,566.03	25.86	1,666,193,82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5,839.20	392,136,580.97	-10.19	297,126,4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6	2.69	-1.12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2.69	-2.97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6	20.26	减少3.4个百分点	7.3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3,941,862.35	233,083,836.35	251,179,736.87	214,750,35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11,568.25	42,896,048.26	38,527,372.92	384,838,80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25,287.10	40,628,934.04	37,799,316.02	19,216,40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9,761.07	149,883,823.72	61,071,758.06	125,370,496.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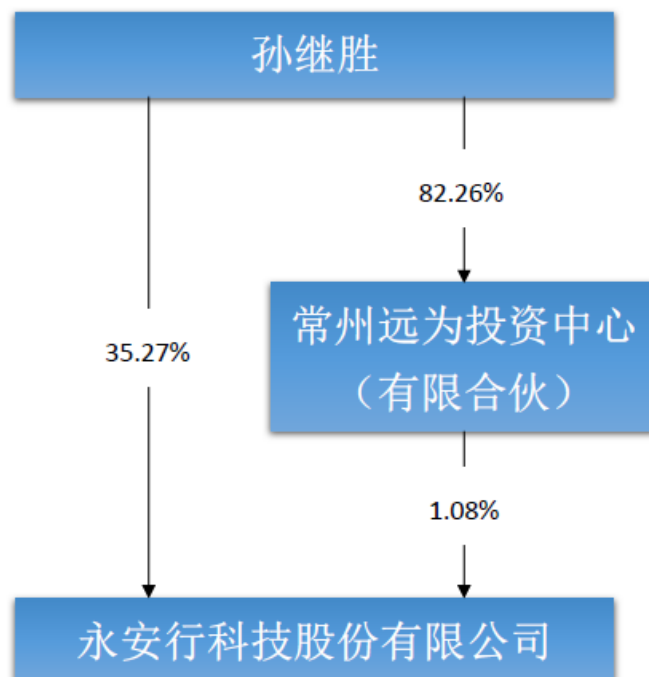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孙继胜	15,000	66,166,743	35.27		质押	8,079,473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5,680,000	8.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安平	-697,400	8,545,453	4.56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得云	0	8,179,486	4.36		无		境内自然人
索军	0	6,819,018	3.64		无		境内自然人
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032,120	1.08		无		其他
福弘(常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5,033	1,657,831	0.88		无		其他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1,450,000	0.77		无		其他
杜运志	1,080,000	1,080,000	0.58		无		境内自然人
陆峰	-161,392	927,5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继胜先生与常州远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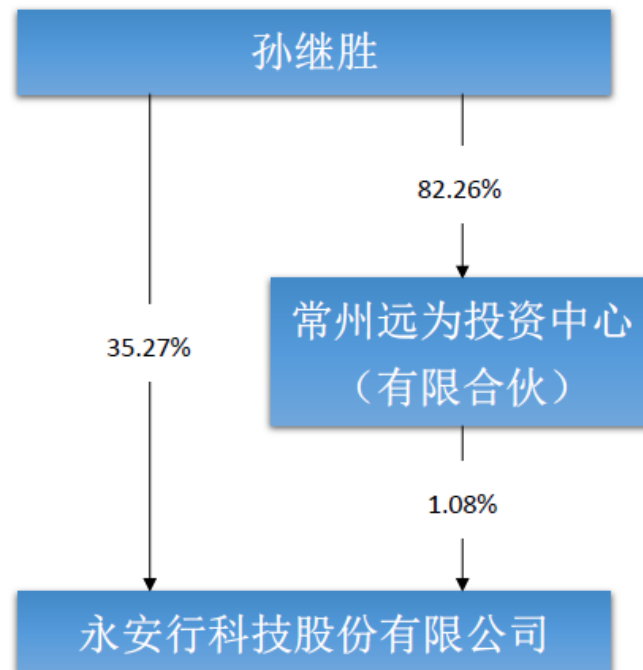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 亿元，同比减少 6.69%；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5 亿元，同比减少 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4 亿元，同比增加 1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4.03 亿元，同比增长了 25.86%；基本每股收益 2.6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66 元/股。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3。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57,287,678.79元、预收款项-58,747,110.48元、递延收益-2,184,883.84元、其他流动负债3,644,315.53元、应收账款-24,867,934.49元、合同资产24,867,934.49元。本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51,443,413.98元、预收款项-53,658,234.56元、递延收益-1,038,637.29元、其他流动负债3,253,457.87元、合同资产24,137,210.16元、应收账款-24,137,210.16元。

(2) 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合计29家，其中本年新设5家公司，非同一控制1家公司，具体请阅“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和“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